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申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

地方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47号）要求，现将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关于评奖受理范围、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要求，请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https://www.sinoss.net/>）查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

二、申报限额

- 以学校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 本届教育部评奖，实行限额推荐申报。我厅负责组织我省地方高校的推荐申报工作，我省限额总数为135项。结合高校历年申报及获奖情况，各校申报数量限额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申报高校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审核重点四个方面：一是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二是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三是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四是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成果奖实施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二) 所有拟申报的成果须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各高校公示时，对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中名称敏感、不宜对外公开的，须做脱敏处理。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三) 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材料须与签字盖章的纸质件确保一致。各申报高校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材料，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四、时间要求

鉴于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我厅将组织评审择优推荐，各高校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汇总、以公函形式报送(公函须包括“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进行了审核未发现问题”“经公示无异议”等内容)。

联系人：王汇丰、刘东、黄武，028-86116034。

附件：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限额表



附件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限额表(项)

序号	学校	名额	序号	学校	名额
1	四川师范大学	8	16	成都大学	2
2	西华师范大学	8	17	四川警察学院	2
3	四川农业大学	3	18	攀枝花学院	2
4	西南石油大学	3	19	绵阳师范学院	2
5	成都理工大学	3	20	西昌学院	2
6	成都中医药大学	3	21	乐山师范学院	2
7	西南科技大学	3	22	内江师范学院	2
8	成都体育学院	3	23	宜宾学院	2
9	西南医科大学	3	24	四川文理学院	2
10	四川轻化工大学	2	25	成都工业学院	2
1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	26	四川旅游学院	2
12	西华大学	2	27	四川民族学院	2
13	川北医学院	3	28	阿坝师范学院	2
14	四川音乐学院	2	29	成都师范学院	2
15	成都医学院	2			

其余高校限报1项。